

# 子女姓氏約定書

茲就我們於 年 月 日出生之子女，約定 從父 姓。  
從母

並命名為：\_\_\_\_\_。

We agreed that our child, born on \_\_\_\_\_(date) will bear the  father's or the  mother's surname and he / she will be named: \_\_\_\_\_

父(father)：\_\_\_\_\_ 簽字\_\_\_\_\_

身份證統號或護照號碼(ID/passport No.)：\_\_\_\_\_

母(mother)：\_\_\_\_\_ 簽字\_\_\_\_\_

身份證統號或護照號碼((ID/passport No.)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」